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如下：

####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63.45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43,059.25	43,059.25
2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15,304.20	15,304.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合计	70,363.45	70,363.45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809.9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43,059.25	43,059.25
2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15,304.20	14,75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0,363.45	69,809.94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